

聖經

分析
排
版
本

一目了然的聖經

精湛導論：根據編者對聖經深入的研究並參考各類釋經書籍，用深入淺出的文筆撮寫每卷書的背景、寫作日期、地點、作者、主題與目的。

詳盡大綱：非一般大綱，原因是編者將經文每段內容的重點詳細勾劃出來，就好像一本完整的教學筆記。

清晰橫圖：讀者透過一幅綜合橫圖，即時能掌握該卷書的主題及脈絡，以及重要資料，更可作為有效的主日學教材。

重排經文：這是一項十分艱巨的經文分析排列工作，編者用了二十多年時間去研究中文聖經的內文排版，從嚴格分析每句經文之間的關係而重新將經文排列，目的是要把經文本身的意思顯明出來。這獨特的排版方法不但使人能邊讀邊明白聖經，更能提昇讀者興趣來進深研讀經文。

仔細分段：編者根據經文本身的意思而重新將內容仔細分段，並加上正確標題，透過這樣分段，經文不但層次鮮明，更使讀者在閱讀聖經時有段落分明之感。

明確主題：編者在整合每段經文後，再將主題突顯出來，使讀者更能掌握該段經文重要的中心思想。

- 資料寶庫：**
- 1)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
 - 2) 解釋聖經的基本原則
 - 3) 耶穌基督生平（四福音合參）
 - 4) 耶穌基督的神蹟
 - 5) 耶穌基督的比喻
 - 6) 聖經中的教義
 - 7) 聖經中的約：
 - a) 亞伯拉罕之約
 - b) 巴勒斯坦之約
 - c) 大衛之約
 - d) 新約

若讀者明白神與以色列人立這些約的主要應許內容及性質，便會明白聖經的主題；各書卷之間的關係；以色列與教會的不同，及將來千禧國度的肯定性。這些約就像一把重要的鑰匙，把聖經打開。

- 8) 舊約對耶穌基督的預言
- 9) 聖經中重要圖表
- 10) 度量衡對照表
- 11) 難字讀音表
- 12) 十二幅精美地圖

羅馬書導論

羅馬書是保羅著作中很重要的一卷書，保羅共寫了十三封書信，羅馬書是排在這些書信之首。這書是寫給在羅馬的信徒，所以稱為羅馬書，書中清楚講明福音是甚麼。神的義藉主耶穌的救贖顯明出來，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面對死亡；但神愛世人，藉耶穌替眾人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了救恩。保羅清楚而有系統地解釋完整的救恩，這是羅馬書最寶貴的地方。全人類都需要神的義，因為全人類都犯罪而在神的忿怒下。主耶穌為人成就了救贖，人藉信可以在神面前稱義，人被稱義後可以靠聖靈過得勝的生活。主耶穌的救恩是絕對可信可靠，從神信實地對待以色列人就可以證明這一點。人信主稱義後，應把自己獻給主，為主而活，在教會裡與眾聖徒彼此相愛，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羅馬書不只是一本系統教義的書，也是一本教導基督徒處世為人，及實踐基督生命的書。

保羅以嚴謹的推理，及問答的方式寫成羅馬書。讀者若能細讀，所講的事實是不難接受的。

此書被定名為 *Pros Romaious* (To the Romans)，中文聖經譯為羅馬書。

I. 作者：使徒保羅

聖經學者均確認保羅為羅馬書的作者，書裡也說明保羅是本書的作者（羅 1:1），他講述羅馬書的信息，由書記德丟代筆寫下內容（羅 16:22），內外的證據都指明本書為保羅所寫。

大部份學者都同意羅馬書是保羅所寫，但有些卻對羅馬書 15:1—16:24 存有疑問，因為有些拉丁文（不是希臘文）的手抄本沒有記載這兩章經文。又有人認為保羅還沒有去過羅馬，怎會認識這麼多人的名字，所以這些學者們認為羅馬書 15—16 章不是保羅所寫。其實這些問題都不重要，因有很多學者都認為羅馬書 15 章與前文相當吻合，至於 16 章裡的人都是保羅所認識，他們可能是在其他地方認識。所有的希臘文手抄本都有這兩章經文，因此我們可以完全接納這兩章經文為羅馬書的完整部份。

II. 寫作日期與背景：約主後 57 年

保羅是在第三次佈道旅程時，在哥林多寫成羅馬書的（徒 18:23—21:14，參羅 15:19）；當時保羅和該猶一起（羅 16:23），他在哥林多為該猶施洗（林前 1:16）。此外，保羅也提及以拉都（羅 16:24），學者們相信以拉都在哥林多城中作司庫。保羅把羅馬書交給非比，非比在堅革哩教會中作女執事的（羅 16:1-2），堅革哩（Cenchrea）是靠近哥林多的城市，非比把保羅的書信帶到羅馬去。當時羅馬教會已經建立起來，而且相當出名（羅 1:8），有傳統說羅馬教會是由彼得所創立，這說法似乎與事實有點出入，極可能是其他基督徒從別處來到羅馬，他們在一起聚會，成立了羅馬教會。

羅馬城是在主前 753 年被建造起來的，在保羅時代，羅馬已經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城市，且是羅馬帝國首都。當時羅馬可能有超過 100 萬人（甚至有些記載超過 400 萬人，但大部份都是奴隸），城裡充滿了宏偉的建築物，物質相當富裕。

III. 主題與目的

1. 保羅寫羅馬書是要清楚而有系統地解釋何謂福音？（羅 1:16-17）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羅 1:18—3:20）；唯有信耶穌才能在神面前稱義（羅 3:21-31），人絕對不能靠自己的行為換取神的救恩，信主的人却可以得到許多屬靈的福氣（羅 5:1-12）。人是藉信稱義，若要過得勝的生活也是藉著信心及靠聖靈的幫助。未信主前，人是不能不犯罪，因為罪是主人，人被罪轄制；但信主後，信徒與基督聯合，受聖靈的浸歸入基督，從此罪不再是基督徒的主人，所以信徒可以不犯罪（羅 6 章）。得勝的生活也是藉信心而不是靠律法，也不是靠自己的行為（羅 7 章），乃是靠聖靈（羅 8 章），聖靈也同時保證所有真正相信耶穌的人都能進入榮耀裡（羅 8 章）。從神對以色列人的信實，我們可以相信神的救恩是完全可信可靠的（羅 9—11 章），以色列將會有一個榮耀的將來。基督徒既在神面前稱義，有了永生，便應將身體獻給神，事奉

- 祂，好好的為主而活 (羅 12-16 章)。
2. 保羅想到羅馬教會去和當地信徒交通，把神的恩典和他們分享，及在當中結些果子。保羅要在他們當中還福音的債，由此可見保羅對傳福音的負擔 (羅 1:10-15)。
 3. 保羅要到西班牙去傳福音，他盼望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在差傳宣教的事工上支持他 (羅 15:22-24)。保羅實在是一個滿有宣教心志的使徒，他的志向是不在別人的根基上建立教會，他要去那些從沒聽聞福音的地方。在當時來說，西班牙離開耶路撒冷或安提阿實在太遠，所以保羅想先到羅馬，鼓勵羅馬教會支持他到西班牙去「……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羅 15:24) 從這裡我們可以學到重要的宣教功課，宣教士和教會必須同心同工，有人願意獻身，到神所呼召他去的宣教工場，這宣教士很需要教會的支持 (在禱告上及經費上)。教會能支持宣教士到全世界去宣教，是何等的美，這是教會最大的使命。
 4. 保羅盼望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可以為他代禱。

羅馬書大綱

- I. 導論：你認識福音嗎？ 1:1-17
 - A. 保羅的問安 1:1-7
 1. 作者 1:1
 2. 福音的本質 1:2-6
 3. 收信人 1:7
 - B. 保羅的心意 (保羅關心羅馬信徒的明證) 1:8-15
 1. 為他們感謝神 1:8
 2. 常常為他們禱告 1:9
 3. 盼望去探望他們 1:10-15
 - a. 與他們分享屬靈的恩賜 1:10-12
 - b. 得些果子 1:13
 - c. 還些福音的債 1:14-15
 - C. 保羅的宣言 (羅馬書主題) 1:16-17
 1. 福音的功用 1:16
 2. 蒙恩的唯一途徑—信 1:17
- II. 與神和好：世人需要神的義 (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 1:18-3:20
 - A. 外邦人在神的忿怒下 (他們明知有神，卻故意不信祂) 1:18-32

1. 他們需要神的義的原因 1:18-23
 - a. 人故意阻擋真理 1:18
 - b. 人故意忽略神在大自然的啟示 1:19-20
 - c. 人故意朽壞神的榮耀 1:21-23
2. 人拒絕神的結果 (他們在神面前犯了大罪，面對神三個的「任憑」) 1:24-32
 - a. 第一個任憑：他們行污穢的事及拜偶像 1:24-25
 - b. 第二個任憑：他們淫亂放蕩，犯同性戀的罪 1:26-27
 - c. 第三個任憑：充滿罪惡 1:28-32
- B. 猶太人也在神的忿怒下 (猶太人也需要神的義，而且神的審判是絕對公義的) 2:1-3:8
 1. 神審判的標準 2:1-16
 - a. 按著真理審判 2:1-5
 - b. 按著人的行為審判 2:6-11
 - c. 按著人的良心審判 2:12-16
 2. 猶太人也在神的忿怒下的原因 2:17-3:8
 - a. 他們違背神的律法：假冒為善 2:17-29
 - b. 他們不信神的應許與信實：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3:1-8
- C. 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 (全人類都需要神的義) 3:9-20
 1. 神宣佈全世界的人都在罪惡之下 3:9
 2. 神證明全世界的人都在罪惡之下 3:10-18
 3. 罪人得救之途徑不在律法中 3:19-20
- III. 與神和好：世人可以蒙神稱為義 3:21-5:21
 - A. 神奇妙的救恩：人稱義之法 3:21-31
 1. 人在神面前被稱義不是靠行律法 3:21
 2. 人能藉信心稱義是因耶穌的救贖 3:22-31
 - a. 神的義賜給所有信耶穌的人，並沒有分別 3:22-23
 - b. 神的義賜給信的人是因耶穌的救贖 3:24-31
 - 1) 耶穌的救贖是神的恩典 3:24
 - 2) 耶穌的救贖是為世人代死 (耶穌必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才能赦免世人的罪；若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耶穌必須為世人代死。) 3:25-26

羅馬書主題：神的義藉主耶穌彰顯。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問安與主題 福音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世人需要神的義 1:18-3:20 外邦人在神的忿怒下 1:18-32 原因：他們阻擋真理、忽略神的啟示、朽壞神的榮耀 1:18-23 結果：面對神的「任憑」；他們拜偶像、淫亂、充滿罪惡 1:24-32 猶太人也在神的忿怒下 2:1-3:8 神審判的標準 2:1-16 原因：他們不守律法及不信神 2:17-3:8 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 3:9-20 事實與證明 世人可以蒙神稱為義 3:21-5:21 耶穌的救贖：人藉信稱義 3:21-31 藉信稱義的實例 4:1-25 亞伯拉罕的信心 藉信稱義的福氣與根據 5:1-21 平安、直接與神交通、盼望、品格成熟、稱義、喜樂	與神同行 6:1-8:27 基督徒與罪的關係 6:1-23 基督徒因信耶穌，不再在罪之下 6:1-14 不在罪之下，就不應去犯罪 6:15-23 (當獻給義作奴僕) 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 7:1-25 不在律法之下 7:1-6 律法的功用 7:7-13 律法不足的地方 7:14-24 律法的不足由主耶穌補足 7:25 聖靈幫助基督徒成聖 8:1-27 成聖的基礎 (在基督裡不被定罪) 8:1-8 成聖的能力 (聖靈助信徒得勝) 8:9-17 成聖的忍耐 (聖靈為信徒代求) 8:18-27 與神同榮 8:28-39 父神保證信徒必得進入榮耀裡 8:28-30 聖靈保證信徒必得進入榮耀裡 8:31-39	與神同證 9:1-11:36 以色列的過去 9:1-33 蒙神主權的揀選 以色列的現今 10:1-21 仍不信主耶穌是彌賽亞的因果 以色列的將來 11:1-36 國度榮耀的復興 與神同工 12:1-15:13 基督徒的獻身、事奉與生活 12:1-21 與神關係、按恩賜配搭、彼此相愛 基督徒與政府及社會的關係 13:1-14 順服政府、愛人如己 基督徒做人處事的原則 14:1-15:13 彼此接納、和睦相處 將榮耀歸給神	保羅的 宣教心志 15:14-33 他要到 士班雅去 保羅的 問安 提醒 祝福 16:1-27
	1:1 1:17 1:18 5:21 6:1 8:39 9:1 15:13 15:14 16:27	與神和好 忿怒 因耶穌的救贖，藉信稱義：脫離神的忿怒，進入神的榮耀裡 榮耀		
福音	稱義的需要(罪)與途徑(信)	稱義的結果：成聖與得榮	稱義的可靠並信徒的責任	宣教
神的聖潔(審判)、神的恩典(救贖)		聖靈代求、神的能力(保證)		神的主權(揀選)、神的勸勉(獻身)
作者：使徒保羅		寫作日期：約主後 57 年		寫作地點：哥林多

馬太福音

1 耶穌的家譜及降生 1:1-25

藉耶穌的家譜、身份來證明祂是王 (一)

I. 耶穌的家譜 (耶穌王權的承繼資格) 1:1-17

1:1 亞伯拉罕的後裔， [創 12:1-3; 15:1-6]

大衛的子孫 (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

耶穌基督的家譜： [路 3:23-38]

- 1:2 亞伯拉罕 生以撒；
以撒 生雅各；
雅各 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 1:3 猶大從他瑪氏 生法勒斯和謝拉；
法勒斯 生希斯崙；
希斯崙 生亞蘭；
- 1:4 亞蘭 生亞米拿達；
亞米拿達 生拿順；
拿順 生撒門；
- 1:5 撒門從喇合氏 生波阿斯；
波阿斯從路得氏 生俄備得；
俄備得 生耶西；
- 1:6 耶西 生大衛王。 [撒下 7:16]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 生所羅門；
- 1:7 所羅門 生羅波安；
羅波安 生亞比雅；
亞比雅 生亞撒；
- 1:8 亞撒 生約沙法；
約沙法 生約蘭；
約蘭 生烏西雅；
- 1:9 烏西雅 生約坦；
約坦 生亞哈斯；
亞哈斯 生希西家；
- 1:10 希西家 生瑪拿西；
瑪拿西 生亞們；
亞們 生約西亞；
- 1:11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
約西亞 生耶哥尼雅 [耶 22:30]
和他的弟兄。
- 1:12 遷到巴比倫以後，
耶哥尼雅 生撒拉鐵；
撒拉鐵 生所羅巴伯；
- 1:13 所羅巴伯 生亞比玉；
亞比玉 生以利亞敬；
以利亞敬 生亞所；
- 1:14 亞所 生撒督；
撒督 生亞金；
亞金 生以律；
- 1:15 以律 生以利亞撒；

以利亞撒 生馬但；
馬但 生雅各；
雅各 生約瑟，
就是馬利亞的丈夫

1:16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創 3:15]
1:17 這樣，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
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
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II. 耶穌的降生：耶穌是神 1:18-25

1: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
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
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1: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
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
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

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
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
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
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
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1: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
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
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
從罪惡裏救出來。」

1: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1:23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賽 7:14]
(以馬內利翻出來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1:24 約瑟醒了，起來，
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1: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
等她生了兒子 [加 4:4]
(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
就給祂起名叫耶穌。

2 耶穌受敬拜和逃難的經過 2:1-23

藉耶穌的家譜、身份來證明祂是王 (二)

I. 耶穌所受的敬拜 2:1-12

(外邦博士來拜耶穌，證明祂是猶太人的王)

2:1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
說：

2:2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
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

2:3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的定義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是把經文一句一句重新分析排列，並加以分析每句話之間的關係。主要目的是應用排列方式，把經文本身的主题、内容、大綱、結構列明出來，讓讀者一目了然，明白經文是在講甚麼。讀經、查經、解釋聖經、聖經的教導、講道最基本的目的，就是把神話語的意思找出來。在解釋聖經之前，首先必須讀清楚經文在講甚麼。

以下是一般聖經的版面，讀者要自己體會經文的主题、大綱和分段。

以弗所書 六章一至四節 一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四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以弗所書 六章一至四節 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聖經分析排版本》的版面是已經把經文本身的主题、大綱，分段排列清楚，讓讀者更容易看到經文本身的主题和内容。請參考以下例子（以弗所書 6:1-4）

6:1	你們作兒女的，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6:2,3	要孝敬父母，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6:4	你們作父親的， 不要惹兒女的氣，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聖經分析排版本》不是全新譯本，也沒有註釋；只是把一般教會通用的《中文聖經和合本》，原原本本加以分析排列，讓讀者清楚看到經文本身在講甚麼。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的基本原則

經文分析排版讀經法，是把整本中文聖經逐字逐句仔細重新排列，根據這個做法，必須留意兩要點：

- (一) 分析排列每句話之間的關係
- (二) 尋找出每段經文的信息。
(信息 = 主题 + 内容)

(一) 分析排列每句話之間的關係

I. 兩個重要的關係

基本上，句子之間的關係可分兩種：平行和上下的關係。

A. 平行的關係

兩句話之間的關係是相等的。這兩句話分別表達兩個不同的論點（意思），因此，這兩句話將會平行排列。

例一（以弗所書 6:1-3）

6:1	你們作兒女的，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6:2,3	要孝敬父母，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神對作兒女的有兩個要求：

-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
- 孝敬父母。

這兩句話需要平行，因為分別是兩個不同的要求，也可以說是分屬兩個不同的論點。所以這兩句經文是平行的關係。

例二（以弗所書 6:4）

6:4	你們作父親的， 不要惹兒女的氣，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	------------------------------------------

神對作父親的要求有兩件事：

- 從反面來說：不要惹兒女的氣。
- 從正面來說：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

「不要惹兒女的氣」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需要平行，這是神對作父親的兩個不同要求。

以弗所書 6:1-4 是一個顯明的例子：「你們作兒女的」和「你們作父親的」這兩句話是平行，先是

解釋聖經的基本原則

讀聖經的人第一基本的目的是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嚴格來說聖經的每節經文只有一個解釋(only one interpretation)。這是作者寫聖經時的意思。讀者應以誠實的態度來找出作者的意思(author's intend)。但是在聖經中有些經文實在是難以解釋的。許多聖經學者都有不同的看法。在表面看來,似乎有好幾個解釋都可以成立。在這種情形下,讀經人的責任是仔細研讀這幾個解釋的長短之處,然後自己接納一個作為較正確的解釋。很多時候,學者們對經文有不同的意見可能是用了不同的解經方法。在解釋聖經的時候,我們必需建立在以下的基礎上:

1. 聖經是絕對沒有錯誤的(參聖經中的教義:聖經論)。
2. 解釋聖經的原則必需是一致(一貫)(consistence)。這些基本的解經原則必須是用在全部經文上。解經的人不能用一套的解經原則來解釋敘述文,書信,卻用另外一套原則來解釋預言、預表等。
3. 聖經的正確解釋只有一個(one interpretation),卻可以有許多的應用(many applications)。
4. 神把啟示透過文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我們能看明白。神是願意每個人都能看得懂祂的話。
5. 讀聖經的人在讀聖經的時候,必要有個「行道」順服神的決心(雅 1:22; 約 7:17)。

以下是基本的解經原則:

- I. 按文字本身的「意思」和「用法」來解釋聖經(Literal Interpretation)

神是透過文字把祂寶貴的啟示賜給我們,祂並沒用圖畫,也沒有用抽象的符號。絕大部份的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所寫成,只少部份是用亞蘭文寫成。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成。解釋聖經最理想的方法是讀者明白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直接看原文是最容易把聖經作者的意思看出來。但今天有許多人不曉希臘文和希伯來文。所以聖經文被翻譯出許多不同的文字。中國人只要懂中文,看中文聖經便能明白中文聖經的意思。神實在是恩待人,今天聖經已被翻成多國的文字。我們千萬不要輕看每個文字的翻譯本。七十士譯本(The Septuagint 簡稱 LXX)是主前三世紀由七十二位學者把舊約的希伯來文聖經翻譯為希臘文。當時有許多猶太人被擄到其他地方,他們都不曉希伯來文。當時希臘的亞歷山大王把希臘文化推廣到這些地方,當時的人都懂希臘文,所以有必要把舊約希伯來文聖經翻譯為希臘文。新約有些作者有時在引用舊約時,也有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經文,可見聖經的譯本的重要。

- A. 按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聖經

聖經既然是藉過文字而寫成,那解釋聖經最基本的一個原則就是照著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請看以下的例子:

1. 創世記 1:5「頭一日」

「日」就是一天,一天有 24 小時。這是「日」字的一般用法。創世記 1:5, 8, 13, 19, 23, 31 特別講明是「頭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根據這個「日」字的意思,神是用了六天的時間來創造宇宙天地萬物。第七天神便安息了。為了強調這個意思,創世記還加上「有晚上,有早晨」這句話。

有些學者卻把這個「日」字解為一個很長的「年代」。他們認為這個「日」用在「一生的年日」這句話上時可以指一個很長的年代。在希伯來原文中這個日子前面若加上一個數目字如:「一」、「二」那這一定是指一個 24 小時的一天。既然如此為甚麼又有些學者把「一日」解釋為一個很長的時代呢?若我們數算這個世界的年日:亞伯拉罕是主前 2000 年的人物,那從亞伯拉罕到亞當,從聖經中的家譜來算也可能是幾千年的歷史。在學者估計這個地球只幾千年或最多也只在在一萬多年。這個數字和一般學家的看法不同。很多科學家都相信這個世界有千萬年的歷史。這樣看來,聖經和科學好像有衝突。若創世記第一章的一日可以解釋為一個很長的年代的話,那這個地球便不止幾千年了。那聖經和科學便沒有衝突了。這個解釋最大的問題是沒有照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若「日」字可以解釋為一個很長的「年代」,那我們豈不是可以把其他的意思都隨己意套進聖經裡,這樣的解經是非常危險的。

若根據字的意思來解釋聖經,我們的地球是一個很年輕的地球,只有幾千年,那這是聖經的意思,我們必需接受。若聖經真的與所謂科學有衝突,我們必需相信聖經是絕對沒有錯誤的。神造亞當是一個成年的人,那神所造的地球也可以是很成熟很成熟的地球,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好像一個千萬年的地球。

2. 創世記 7-9 章

當年洪水的審判是淹沒了全世界。聖經有話說:「...把我所造的和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創 7:4)」;「...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凡在上所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創 7:19-22)。」這些字句都是很明顯地說當年的洪水是淹沒了全世界。

3. 創世記 15:4

神應許給亞伯拉罕一個兒子,而且是要從他本身生的才算的。這是實實在在的一個兒子,是照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果然在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神賜給一個兒子名為以撒(創 21:1-3)。

4. 創世記 13:14-18; 15:18-21

神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這是實實在在的一塊土地。神果然藉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

6. 啟示錄 7:1-8

這裡所印記的是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而且是每支派一萬二千。以色列共有十二支派，所以總共被印記的以色列人有十四萬四千。這是照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聖經，不要把這十四萬四千解為教會或其他的人。

7. 啟示錄 20:4, 6

主耶穌再來時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頭一次復活的信徒有福了因為他們要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這是我們所相信的千禧年國度。照文字本身的意思來解釋是要求讀者相信將來有千禧年的國度。

文字本身有時有好幾個意思如：「長」可以指「很長」，但也可以指「年長」。「信」可以指「信心」、「信用」、「寫信」。在解釋聖經時，便要看清楚上下文來決定這個字意思。

B. 按文字本身的「用法」來解釋聖經

文字有它本身的意思，但文字也有它本身的「用法」。在文字的用法上要留意寓意的寫作手法（比喻）（修詞學）（figure of speech）。

1. 暗喻、隱喻（metaphor）

a. 你們是世上的鹽（太 5:13）

照字面的意思，鹽是調味品，也有防腐的作用。聖經不是叫基督徒都變成鹽。這是暗喻的寫作手法，要明白這句話的意思要首先明白鹽是甚麼及鹽有甚麼作用。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也應該有好像鹽的功用。

鹽是調味品，叫食物有好的味道。基督徒的生活也應該有意思，有好的見證，叫人喜歡。鹽也有防腐的作用，那基督徒的生活也應該要持守真道，為主、為真理作美好的見證。鹽的作為是隱藏的，那基督徒愛心的作為也應是隱藏，不要把善事在人前張揚來換取人的稱讚（參太 6:1-4）。

b. 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

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應該是好像光的作用一樣，照耀在黑暗中給人引路。

c. 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約 10:7）

這裡不是說耶穌是那塊木版。門的作用是給人進出而用。羊要歸到羊圈必需要經過主耶穌基督。同樣人要得到救恩，就必需要靠耶穌的拯救（參約 14:6；徒 4:12）。

d. 主耶穌拿起餅來：這是我的身體

主耶穌拿起杯來：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餅是代表著基督的身體，為我們捨上。杯中的葡萄汁是象徵代表著基督所流出來的寶血，為世人贖罪。聖經明講我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主。餅沒有變成基督的身體、葡萄汁沒有變成基督的血，只是象徵代表的作用目的是叫基督徒記念主。

e. 舌頭就是火（雅 3:6）

舌頭的作用就是火的功用一樣。火可以成人的福氣：可以給人煮食物，取暖。但火若是失了控制便會給人帶極大的災害。我們所說的話可以給人帶來安慰、造就。但是若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舌頭，我們所說的話，所傳播的謠言，也會給人帶來許多災害。

2. 明喻（simile）

明喻的用法通常是加了「如」字，很顯地一個比較顯明出來。

a. 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詩 103:15）。

詩人把世人的生命比作草，發旺如野地的花一樣。當人明白草的脆弱和野地的花開花的短暫，我們便可以了解人生的短暫。

b. 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3. 擬人手法（personification）

「擬人手法」是把人的特點描述到物件上。

a. 樹木也都拍掌（賽 55:12）

樹木怎會拍掌？上文在描述蒙神帶領的喜樂與平安；為了加強這個喜樂的感覺，作者用了這個擬人的手法。

b.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 19:1）

只有人才會述說及傳揚。但神實在是偉大，從祂的創造中也可以看到祂的偉大。

4. 將神比人的寫作手法（anthroporphism）

a. 神的手幫助我們（拉 8:31）

b.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賽 40:13）

c. 我的膀臂豈是縮短不能救贖麼？（賽 50:2）

神是個靈，那裡有人的「手」、「心」和「膀臂」。這個寫作的手法是用人可以了解的身體部份來描寫神的幫助、感受等。

5. 相對法（merism）

用兩個相對的觀念來表達整體的意思。

a. 我坐下，我起來（詩 103:11）。

詩人用「坐下」、「起來」用描述一個人所有的活動。

b. 升到天上、在陰間下榻（詩 139:8）

這是描述神的無所不在，無論詩人逃到那裡，神都在那裡。

6. 重名法（hendiadys）

用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同一個意思。

a. 亮光和日頭是你所預備的（詩 74:16）。

亮光和日頭指同樣的事：太陽的光亮。

b. 「書卷」和「所寫的話」（耶 36:27）。

這裡指書卷上所寫的話。

c. 「吹角」和「吶喊」的日子

吶喊的吹角聲（帶來可怕的吹角聲）。

- d. 「理學」和「虛空的言語」
理學也可以翻為「哲學」。這裡可能是虛空的哲學。
- f. 「各方」、「各國」、「各族」的人 (但 3:7)。
這裡是指各國的人民：所有的人。
- g. 「信而受洗」(可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這裡不是說人要受水禮後才能得救。聖經很清講明人信耶穌便能得救 (約 3:16; 1:12; 弗 2:8-9; 羅 3:21-31)。
這裡的受洗是代表著人真正的信心。下文講得更清楚：「不信的被定罪」不是沒有受洗的被定罪。
6. 轉喻 (metonymy)
用另外一字來代替意思相關的字
- a. 「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箴 25:15)。
這裡「舌頭」是代表一個人所說的話。請留意這個轉喻的用法：「舌頭」和「言語」是意思相關的字。我們不能用「年代」來代替創世記第一章中的「頭一日」的「日」字；因為「日」和「年代」兩個不是意思相關的字。
- b. 「刀」(啟 6:3-4)
這裡「刀」是指戰爭的意思，因為「刀」是打仗的兵器。還有上下文的字眼如「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也堅定這個意思。
- c. 「接待」(約 1:12)
「接待」就是指相信的意思。這裡經文本身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解釋：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
7. 誇張法 (hyperbole)
作者用誇大的手筆來強調某一個重點。
- a.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一一的都寫下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約 21:25)
這裡作者是要強調耶穌所行的事實是在是很多。
- b.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詛咒，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
保羅是不可能與基督分離的。保羅這樣說是表示他是何等願意他的骨肉之親 (以色列人) 能信耶穌。
- c. 剝出右眼 (太 5:29)
若是右眼叫一個人跌倒，那這個人就剝出右眼丟掉，免得全身被丟在地獄裡。這是一個誇大的說法。聖經不是叫人真的剝出右眼，乃是強調要我們下決丟棄，遠離叫我們跌倒的東西。
8. 諷刺法 (irony)
用諷刺的手法用相反的意思帶出來。

- a. 「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你們當叫醒他。」(王上 18:27)。
這裡以利亞並不是說巴力是神，乃是用諷刺的言詞帶出巴力不是神，因為它對巴力先知們的呼求並沒有任何反應。
- b. 「可以上去，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王上 22:15)。
這是米該亞給以色列王亞哈和猶大王約沙法的第一個回答。他是用反話來諷刺以色列王和猶大王要和亞蘭王打仗的計劃。他講這個話一定是帶來諷刺的語氣。王沒有相信他的話 (王 22:16)。然後米該亞預言他們必定會戰敗的實情。米該亞實在是要以色列王知道不應該和亞蘭王打仗。

以上是一些常見的寓意的寫作手法 (比喻) (修詞學) (figure of speech)。遇到這些比喻時要首先明白這些比喻的作用。作出解釋後要留意這個解釋有沒有和聖經其他甚麼地方產生衝突，免得解錯聖經。

文字本身的用法除了有寓言 (比喻) (figure of speech) 以外，也有象徵 (symbols) 的用法。「象徵」是用其他的物件來代替或代表某一人或某一件事；目的是要把這事情講得更清楚。請留意聖經中許多「象徵」都要解釋：

1. 神的羔羊：是指耶穌基督 (太 1:29)。
當時約翰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祂就是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罪孽。摩西 (主前 1450 年) 給了他們律法及各種要獻的祭。他們每年在贖罪日都要獻上贖罪的羔羊。他們非常明白甚麼是贖罪的羔羊。
2. 七星：指教會的七個使者 (啟 1:20)。
3. 七燈台：七個教會 (啟 1:20)。
4. 獅子：可以指耶穌基督 (啟 5:5)，也可以指撒但 (彼前 5:8)。龍：指撒但 (啟 12:9)。
5. 十角：十王 (啟 17:12)。
6. 鳥：惡者 (太 12:4,19)。
但飛鳥在馬太福音 5:32 就不一定是指撒但。尼布甲尼撒王夢見大樹，天空的飛鳥宿在其樹上。這裡的飛鳥不是指撒但。
7. 水、風、油：代表聖靈 (參約 3:5-8)。
8. 女人、大淫婦：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啟 17:18)。
9. 七頭：七座山也是位王 (啟 17:9-10)
10. 大衛的根和後裔：指耶穌基督 (啟 22:16)。
在解釋「象徵」的文字時，必需要留意上下文及聖經本身的解釋。千萬不要隨便把意思加在這些象徵的文字上。

II. 按上下文來解釋聖經

(Interpret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text)

A. 按上下文解經的意思和原則

解釋聖經一定要留意經文的上下文在講甚麼，然後根據上下文來解釋聖經。解錯聖經最重要的一個理由就是沒有仔細意上下文的意思。從以下幾個例子我們可以

耶穌基督所行的神蹟							
神蹟			地點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醫病、趕鬼	超自然						
1		水變酒	迦拿				2:1-11
2	醫好大臣的兒子		迦百農				4:46-54
3	在會堂裡趕出污鬼		迦百農		1:21-27	4:33-37	
4	醫好彼得的岳母		迦百農	8:14-15	1:29-31	4:38-39	
5		彼得打魚裝滿兩隻船	革尼撒勒湖			5:1-11	
6	潔淨一個長大痲瘋的人		加利利境內	8:2-4	1:40-45	5:12-15	
7	醫好癱子		迦百農	9:1-8	2:1-12	5:17-26	
8	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一個病了38年的人		耶路撒冷				5:1-15
9	在安息日醫好手枯乾的人		加利利境內	12:9-13	3:1-5	6:6-11	
10	醫好百夫長的僕人		迦百農	8:5-13		7:1-10	
11	叫寡婦兒子從死裡復活		拿因			7:11-17	
12	趕出叫人啞巴的鬼		加利利	12:22-32		11:14-26	
13		平靜風浪	加利利海	8:23-27	4:35-41	8:22-25	
14	趕鬼入豬群		加大拉	8:28-34	5:1-20	8:26-39	
15	醫好患血漏的婦人		迦百農	9:20-22	5:25-34	8:43-48	
16	叫睚魯的女兒從死裡復活		迦百農	9:18-26	5:22-43	8:41-56	
17	醫好兩個瞎子 (摸他們的眼)		迦百農	9:27-31			
18	趕出叫人啞巴的鬼		迦百農	9:32-34			
19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	伯賽大附近	14:13-21	6:32-44	9:10-17	6:1-14
20		水上行走	加利利海	14:22-33	6:45-52		6:15-21
21	趕出附在迦南婦人女兒身上的鬼		推羅	15:21-28	7:24-30		
22	醫好耳聾舌結的人		低加波利		7:31-37		
23		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	低加波利	15:32-38	8:1-9		
24	醫好一個瞎子 (吐唾沫在他眼上)		伯賽大		8:22-26		
25	趕出叫孩子癩癩的鬼		黑門山 (?)	17:14-21	9:14-29	9:37-42	
26		魚口中有一塊錢	迦百農	17:24-27			
27	醫好生來瞎眼的人 (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眼上, 並叫他去西羅亞池去洗)		耶路撒冷				9:1-7
28	醫好患病18年的女人		比利亞 (?)			13:10-17	
29	醫好一個患水臟病的人		比利亞			14:1-6	
30	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伯大尼				11:1-44
31	潔淨十個痲瘋病人		撒瑪利亞			17:11-19	
32	摸瞎子巴底買 (和另一個瞎子) 叫他們得看見		耶利哥	20:29-34	10:46-52	18:35-43	
33		咒詛無花果樹	耶路撒冷	21:18-19	11:12-14		
34	醫好馬勒古的右耳		客西馬尼園	26:51	14:47	22:49-51	18:10-11
35		門徒捉到153條大魚	提比哩亞海				21:1-13

黑門山或他泊山

耶穌基督所講的比喻					
	比喻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1	兩等根基的比喻	7:24-27		6:47-49	
2	新布及新酒在新皮袋的比喻	9:16-17			
3	沒有反應孩童的比喻	11:16-19		7:31-35	
4	兩個欠債人的比喻			7:41-43	
5	撒種的比喻	13:1-9	4:1-9	8:4-8	
6	燈在燈台上的比喻		4:21-25	8:16-18	
7	稗子的比喻	13:24-30			
8	種子成長的比喻		4:26-29		
9	芥菜種的比喻	13:31-32	4:30-32		
10	麵酵的比喻	13:33-35			
11	地裡寶貝的比喻	13:44			
12	好珠子的比喻	13:45-46			
13	撒網的比喻	13:47-50			
14	家主庫裡新舊東西的比喻	13:51-52			
15	饒恕七十個七次 (不饒恕同伴僕人的比喻)	18:23-35			
16	好隣舍的比喻			10:25-37	
17	半夜向朋友借餅的比喻			11:5-8	
18	無知財主的比喻			12:16-21	
19	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比喻			13:3-6	
20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13:18-21	
21	拒絕參加筵席的比喻			14:15-24	
22	蓋樓先計花費及打仗先算兵力的比喻			14:28-33	
23	失羊的比喻			15:4-7	
24	失錢的比喻			15:8-10	
25	兒子失而復得的比喻 (浪子的比喻)			15:11-32	
26	不義管家的比喻			16:1-9	
27	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的比喻			18:1-8	
28	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			18:9-14	
29	葡萄園工人得工價的比喻	20:1-16			
30	十錠銀子給十個僕人的比喻			19:11-27	
31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32	兇惡園戶的比喻	21:33-46	12:1-12	20:9-18	
33	娶親筵席的比喻	22:1-14			
34	主人外出把權柄交給僕人的比喻		13:34-37		
35	忠僕和惡僕不同結局的比喻	24:45-51			
36	十童女的比喻	25:1-13			
37	五千、二千及一千才幹的比喻	25:14-30			

聖經中的教義

聖經論 (Bibliology)

I. 聖經的特點

聖經一字是從 *biblion* (書卷、書參路 4:17) 而來。有時我們也稱聖經為神的話語、神的啟示。聖經共有 66 卷書，大概出於 40 多位作者。第一本寫成的書可能是約伯記 (大概主前 2000 年左右寫成)。最後完成的一卷書是啟示錄 (大概主後 90 多年完成)。其中相隔了 2000 多年。雖然如此，聖經完全沒有錯誤。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神在舊約應許亞伯拉罕的事，在新約完全應驗。神用了差不多 2000 年舊約歷史來建立猶太人的民族歷史。在這 2000 年中神與以色列人的來往，證明神是絕對信實可靠的。今天我們知道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是絕對可靠的，因為神在舊約中已經充份證明了神是可信的。當這 66 卷放在一起時，原來的寫本不但沒有任錯誤，而且整本聖經有一個很完整的主題。經過這幾千年，雖然曾受到許多攻擊，聖經不但沒有被毀，更成為全世界最暢銷的書，也是翻譯成最多言語的書；深受世界各地人的愛戴。

II. 世人對聖經的不同看法

- A. 唯理論或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極端的唯理思想拒絕聖經中的所有神蹟奇事。較保守的唯理主義接受神啟示的可能性，但人要做最後的定論。
- B. 教會產品論 (Romanism) 有人認為聖經是教會作品，所以他們不接受聖經為最高的權威。
- C. 特殊經歷 (Mysticism) 這個看法把經歷和聖經放在同樣的地位上。
- D. 新派主義 (Neoorthodoxy) 新派神學相信聖經是有錯誤的，並且不是正確地把神啟示出來。
- E. 異端 (Cults) 異端領袖把自己的思想，主義放在和聖經同等的地位權柄上。

III. 基督徒對聖經應有的態度

正統神學 (Orthodoxy) 基督徒相信聖經是唯一最高權柄和權威。

- 詩 119: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詩 119:11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
 拉 7:10 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
 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約 7:17a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
 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 . .
 提後 2:15 你當竭力，
 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作無愧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 A. 渴慕神的話 (詩 19:7-11)
- B. 正確的解釋神的話 (提後 2:15)

- C. 熟記神的話 (詩 119:11)
- D. 依靠神的話 (詩 119:105)
- E. 遵行神的話 (拉 7:10; 約 7:17a; 雅 1:22)
- F. 教導傳揚神的話 (提後 2:15; 拉 7:10; 提後 2:2; 太 28:20)

IV. 啟示 (Revelation)

A. 啟示的定義

啟示，希臘文是 *apokalupsis* 既「公開」或「揭開」的意思。啟示是指神向人揭露祂自己，向人類傳遞真理。神的話，也就是神的啟示，這是指「內容」而言。

B. 啟示的方式

1. 藉大自然、創造 (羅 1:18-21; 詩 19)
2. 藉全能的作為「萬事都互相效力」(羅 8:28)
3. 藉保守萬有「萬有靠祂而力」(西 1:17)
4. 藉神蹟奇事 (拿 1:16; 約 2:11; 太 14:33; 可 15:39)
5. 直接對人說話 (創 12:1; 伯 38:1; 賽 8:1; 耶 1:4)
6. 藉主耶穌基督 (約 1:14, 18; 14:9; 來 1:1-2)
7. 藉聖經 (提後 3:16; 彼後 1:20-21; 詩 19:7-11)

V. 默示 (Inspiration)

A. 默示的定義

「默示 *theopneustos*」這個字基本的意思是指「神呼出」。主要經文有提摩太後書 3:16 和彼後 1:20-21。默示是神把祂的啟示給人的時候，感動人把神給人的話語寫下來的過程。默示是聖靈監督作者，讓作者雖然按著自己的風格、個性寫作，但所寫的都是神的話語--是具有權威的、可信的，及在原來的寫本上沒有錯誤的。

聖經清楚的把神的救恩，主耶穌的代死告訴我們。若是沒有聖經，沒有人可以得救，因為根本不知道神為人預備了救恩。聖經教導人、責備人、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基督徒若是事奉神，必需要好好的研讀聖經。這樣才能知道神的心意，作事的方法。

B. 默示的不同理論

1. 自然而來 - 聖經只是由一些偉人寫成，並不是出於神。
2. 口述而來 - 神傳講，作者把神所講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寫下來。聖經某些部份是這樣寫成。神把十誡寫在石版上給以色列人。但聖經也有許多部份不是這樣寫成。
3. 部份默示 - 聖經中只有某些部份如創造，屬靈的教導等是神所默示的。
4. 程度上的默示 - 聖經中的作者比一般人得更多的默示。
5. 新派神學 - 聖經是人的作品，所以聖經一定有錯誤。
6. 每個字及全部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Verbal, plenary inspiration). 這是正確看法。聖經中每一個 (plenary) 字 (verbal) 都是神所默示的。基督徒應持守這個信念。若聖經有錯，那就是說神有錯。這是絕對不可能。

的事。神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 C. 聖經（每一個字）都是神所默示的特點
1. 這是指聖經原來的寫本。神是聖經的最終作者（提後 3:16）。
 2. 祂感動人把祂的啟示寫下來。當人寫聖經的時候，他是被聖靈感動而寫（彼後 1:21）。
 3. 神命令人把祂的話寫下來（出 17:14; 耶 30:2; 45:1）
 4. 新約引用舊約的經文（太 15:4; 徒 28:25）
 5. 主耶穌引用舊約的經文（太 4:4, 7, 10; 5:17; 約 10:35）
 6. 新約引證其他部份也是聖經（提前 5:17; 彼後 3:16）
 7. 作者本身知道是在寫聖經（林前 2:13; 彼前 1:11-12）

VI. 聖經的無誤 (Inerrancy)

A. 聖經無誤的重要

1. 如果聖經中是有錯誤的話，那我們怎能確定我們對基督，對救恩（因信稱義）是正確？
2. 如果聖經中只有一個錯誤，那我們又怎能保證不會有其他錯誤？
3. 如果聖經有錯誤，聖經又是神所默示（神所呼出的真理）那豈不是說神是有錯誤，那我們信的神是否是一位不完全的神（非常嚴重的後果）。
4. 如果聖經有錯誤的話，那以下的教義都會受影響：
 - a. 人會否認亞當的歷史性。若亞當不是一個歷史人物，那我們怎樣解釋人犯罪的來源？可能撒但就是要人否認自己是有罪的。
 - b. 人會否認先知約拿的經歷（耶穌曾引用約拿的經歷來反駁法利賽人）。主耶穌以約拿的經歷來比喻自己復活的事實。若約拿不是一個真的歷史人物，那豈不影響主耶穌復活的事實？
 - c. 人會不接受聖經中某些神蹟。不接受神蹟就是否定了神的能力。
 - d. 人會否認摩西五經是摩西寫的。
 - e. 人會接受以賽亞書是由兩個或三個以賽亞所寫。
 - f. 人會否定但以理書是但以理所寫。
 - g. 聖經的無誤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義，否定它，一定會對信仰發生疑問，或者甚至背道。如果聖經可能有錯誤的話，那信徒還能篤信聖經嗎？

B. 證明

1. 推理

神是真實的（神不可能有錯誤）（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God breathed，神呼出來的真理）；聖經是無錯誤的。若說聖經有錯也就是說是神有錯。這是不可能的事。神是絕對可信可靠的（約 17:3; 羅 3:4）。

2. 耶穌在受試探時以聖經勝過撒但

耶穌重視聖經的一切話（太 4: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裡所出的一切話。耶穌不是單指某一些話，是指一切的話（參申 8:3）。

撒但錯誤引用詩篇來試探耶穌（太 4:6）對祂說。「你

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役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篇 91:11-12 是指人在日常生活行路中蒙神保護，不是叫你故意從高處跳下來試探神。人若是斷章取義，曲解聖經是等於試探神。可見聖經全部性（全部聖經）的重要性。耶穌三次回答撒但都是以因為經文記著說（It is written）（太 4:4, 7, 10）可見耶穌是非常關切聖經是文字記載的重要，而且是沒有錯誤。

3. 耶穌引用舊約的經文來證明重要的教義

耶穌在祂的教導中常引用舊約的事實。這證明耶穌是對舊約的歷史事實是完全接納。如果舊約歷史，人名，數目是有錯誤的話，那耶穌引用這些歷史上的事或人，那耶穌的教導豈不是建立在錯誤的根基上，這是不可能的。

耶穌引證亞當夏娃是神所創造的，是歷史上的人物，不是指一些靈意的代表（太 19:3-5; 可 10:6-8）。

耶穌承認及接受挪亞方舟的歷史性，當日的洪水淹死了不在方舟裡，世上所有的人，而且引用挪亞方舟的事實是要講解末世主再來的重要教義（太 24:38-39; 路 17:26-27）。

耶穌引用約拿的事實，來指明當日猶太人的硬心，他們要求看神蹟—沒有信心（太 12:40）。

耶穌亦引證以下舊約人物的歷史性：

- a. 以賽亞（太 12:17）；
- b. 以利亞（太 17:11-12）；
- c. 但以理（太 24:15）；
- d. 亞伯（太 23:35）；
- e. 撒加利亞（太 23:35）；
- f. 亞比他（可 2:26）；
- g. 大衛（太 22:45）；
- h. 摩西及他的寫作（太 8:4; 約 5:46）；
- i.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太 8:11; 約 8:39）。

4. 耶穌來成全律法和先知（太 5:17-18）

耶穌說：「...天地都要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律法不會被廢去，都要應驗。律法和先知包括整本舊約。天地要廢去，神的話一點一劃都不廢去，不單止是整章，節經，整個字都要完全全應驗，希伯來文和中文頗有相似的地方，希伯來文的字母若少了一點一劃都會不成字或改變了另外一個字或時式（tense）。耶穌不是說聖經中的救恩觀念要成全，也不是說每一句話都要成全。祂是說每一個字所包含的每一點每一畫都要成全。若聖經有錯的話，那聖經的話又怎樣得以成全。若聖經每一個字的一點一畫不得成全，那耶穌豈不是撒謊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聖經絕對不會有錯誤。中文字更是為妙為稍，少了一點多了一劃都不是同一個字，如「未，末，王，土，工，玉，主」等。這樣看來聖經中不單每一個字都是重要的；甚至連一點一劃都是極重要的。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懂中文的人便更能明白這一點。

5. 耶穌引用舊約不太常用的經文來證明重要的教義

聖經中的約

(明白整本聖經的鑰匙)
(參閱聖經主題圖表)

聖經中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約：亞伯拉罕的約、大衛的約、新約、舊約。新約第一卷書馬太福音 1:1 便提到亞伯拉罕和大衛。其實在舊約還有許多重要人物如摩西（律法的代表）、以利亞（先知的代表）、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以斯拉等等。為甚麼單提亞伯拉罕和大衛？他們和耶穌的家譜有甚麼關係？舊約從創世記 12 起一直到舊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都是在講以色列民（選民）的歷史。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民的始祖。神為甚麼要揀選亞伯拉罕？神應許他甚麼？這個約怎樣在整個舊約發掘？若能明白這幾個約，那對解經和了解整本聖經的主題及信息都很有幫助。這幾個約好像一把重要的鑰匙把整本聖經打開。

亞伯拉罕之約

I.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原因

A. 人的犯罪 (創 3)

創世記 1-11 記載了人類的歷史。神創造了亞當夏娃，把他們放在伊甸園裡，要人與祂同工，管理神的創造。這是何等大的恩典。但可惜人犯罪，沒有順服神的話；結果罪便入了世界。罪帶來了非常嚴重的後果 - 死亡 (羅 5:12)。

B. 罪的嚴重結果

罪入世界後，使人陷在罪惡裡，無法自救。罪的嚴重性顯而易見：

1. 該隱殺了兄弟亞伯 (創 4)。
2. 人在罪惡的管轄下，生命毫無意義 (創 5)。
3. 罪惡漫延全世界，人在神面前犯了大罪，以致神要洪水淹滅全世界 (創 6-9)。
4. 洪水的審判後人沒有改變，要造巴別塔炫耀人自己的名 (創 11)。
5. 人在罪惡管轄下，根本不會尋找神 (羅 3:10-12)，也絕對不能自救。人需要神的神恩。

II.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目的

A. 神呼召亞伯拉罕及給他的應許 (創 12:1-3)

神揀選亞伯拉罕來把救恩的福氣給世人。這是神拯救世人的方法；祂揀選一個人（亞伯拉罕）與祂立約。透過他把救恩的福氣賜給人。從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應許中 (創 12:1-3) 便能清楚看到神要拯救世人及賜福世人的心意。神要：

1. 亞伯拉罕去「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 12:1)
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創 12:2)
3. 「我必賜福給你，...」(創 12:2)
4. 「叫你的名為大，...」(創 12:2)

5.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 12:2)
6.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創 12:3)
7. 「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 參 18:18; 22:18)

從以上神的應許中，我們清楚看到神要賜福萬族，萬國的心意。神賜福世人的方法要揀選亞伯拉罕，要他成大國；透過這個國家—以色列民來把救恩賜給全人類。耶穌說：「救恩是從猶太人而來。」(約 4:22)

神是按祂榮耀無比的主權旨意來揀選亞伯拉罕，並不是亞伯拉罕有甚麼特別，也不是因為他的行為。若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神必需要給他一塊土地和子孫（國民）。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呼召，去神所他去的地方。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往那裡去 (來 11:8)。這是他對神呼召信心的反應。他的確是離開本地和父家。但他出去的時候，卻把姪兒羅得帶去。

B. 神進一步的應許 (創 13:14-18)

羅得離開亞伯拉罕後，神進一步把前面的應許更仔細的向他啟示。

1. 神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一塊土地 (創 13:14, 17)。
2. 神要他的後裔好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創 13:16)。

從亞伯拉罕身上我們可以學到很寶貴信心的功課。信心是對神的話的反應。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亞伯拉罕便照神的吩咐去行。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神呼召他的時候沒有告訴他去那裡，那沒有應許要把一塊地給他，及應許他有多的後裔。其實神是有講：「要他成為大國、他的名為大」，但細則卻沒有講。當亞伯拉罕憑信心走上第一步的時候，神便把進一步的應許向他打開。我們不能要求神把所有的細則打開，然後才踏上。若是這樣便不是信心的路。神給我們要第一步的應許，我們要先憑信心踏上這一步，然後神會繼續帶領我們。

C.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過程 (創 15:1-21)

1. 神應許亞伯拉罕他本身生的才算為他的後嗣。神應許他的後裔要好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創 15:4-5)。
2.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創 15:6)。這節經文是非常重要的。信要得到神的救恩，就是要藉著信心來支取，相信神的話 (應許)(約 3:16; 羅 1:16-17; 3:21-31; 4:3; 弗 2:8)。
3. 神向亞伯拉罕重申要把一塊地給他為業 (創 15:7)。
4. 亞伯拉罕問神他怎樣知道必得這地為業，他向神求印證 (創 15:8)。
5. 神與亞伯拉罕約。其實神說的話已經足夠，但為了加強亞伯拉罕的信心，神與他立約。這是根據當時立約的方式，把動物劈開兩半，然後談好條件，立約雙方一齊從動物中間走過去。這是表明這個約是絕對不能更改的。
6. 神與他立約的時候，亞伯拉罕沉沉的睡了 (創 15:12)。冒烟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若這約立的時候是單方面的話；那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無條件的。這個約是神的應許，祂自己要成就

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不在乎亞伯拉罕。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若是這個約是有條件，亞伯拉罕沒有遵守條件或諾言，那神可以不把所應許的給他和他的後裔。若這個是沒有條件，那就不在乎亞伯拉罕，只在乎應許的神。神必需照祂話實在應許，不然神的應許便會落空。神的話和應許是絕對不會落空的。

D. 神堅定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創 17:1-27)

1. 神與亞伯拉罕定所立的約，要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 (創 17:2)。
2. 神要亞伯拉罕作大國的父 (創 17:4)。
3. 神替他改名為亞伯拉罕 (以前叫亞伯蘭)(創 17:5)。
4. 神要使國度從他而出，君王從他而出 (創 17:6)。
5. 神要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堅定這約，作永遠的約。
6. 神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這是一個永遠的約定 (創 17:7)。
7. 神要把迦南全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神要作他們的神 (創 17:8)。
8. 神賜下割為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 (創 17:9-14)。這個記號是要世世代代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是神立約的子民，是承受亞伯拉罕之約福氣的選民。
9. 神給亞伯拉罕之妻撒萊改名為撒拉，因為她要作多國之母 (創 17:15-16)。
10. 神再次重申亞伯拉罕要生子，給他起名叫以撒 (創 17:19-21)。
11. 亞伯拉罕全家行了割禮 (創 17:22-27)。這是表明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他守割是在他得神應許之後。絕對不是因為他的行為守割禮叫他有資格承受約的福氣。他守割禮是他信心的回應。割禮是在應許之後，所以割禮絕對不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條件 (參羅 4:1-16)。

神必需與亞伯拉罕堅定所立的約是因為亞伯拉罕在創世記 16 章犯了一個大錯誤。他與使女夏甲同房生下了以實瑪利。亞伯拉罕明明知道從他本身生子才算是他後嗣 (創 15:4)。但他一時信心軟弱與夏甲同房。從人的角度來看，亞伯拉罕能生兒子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亞伯拉罕 75 歲的時候蒙神呼召出哈蘭 (創 12:4)。但等了十年還沒有生兒子，於是和夏甲同房生以實瑪利時，他是 86 歲 (創 16:16)。在人看來是不可能生兒子。但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若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有條件的話，那亞伯拉罕早便失去承受這約的福氣。但神與他所立的約是沒有條件的，雖然亞伯拉罕的信心有軟弱，神還有照他所應許把兒子給亞伯拉罕。

E. 神實現祂向亞伯拉罕的應許：以撒誕生 (創 21)

1. 亞伯拉罕 99 歲時神再次向他應許明年他要生以撒 (創 18:10)。
2. 撒拉不是很敢相信 100 歲的亞伯拉罕和 90 歲的她，月經也已經斷絕，真的還可以生兒子，所以她暗笑 (創 18:12)。
3. 神向亞伯拉罕和撒拉重申明年他們要生兒子，因為神

沒有難成的事。神沒有因為撒拉暗笑便取消這個應許，因為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及所立的約是沒有條件，祂必要照所立的約，實驗祂所應許的 (創 18:14-15)。

4. 神重申亞伯拉罕要成為強的國，也上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創 18:18)。這是神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立約的主要目的。神要透過亞伯拉罕及選民以色列把救恩帶來給世人 (約 4:22)。
5. 亞伯拉罕 100 歲的時候，神所應許給他的兒子誕生 (創 21:1-5)。神的應許是信實的，是絕對可信可靠。

III.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內容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可以把神給亞伯拉罕立約應許的內容歸納為三個主點：

A. 地 (Land)

神要透過亞伯拉罕來賜福世人。祂的作法是揀選亞伯拉罕，從他的後裔興起一個大的民族、一個大國 (創 12:2 ; 17:4)。若要建立一個國家就必需要大土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一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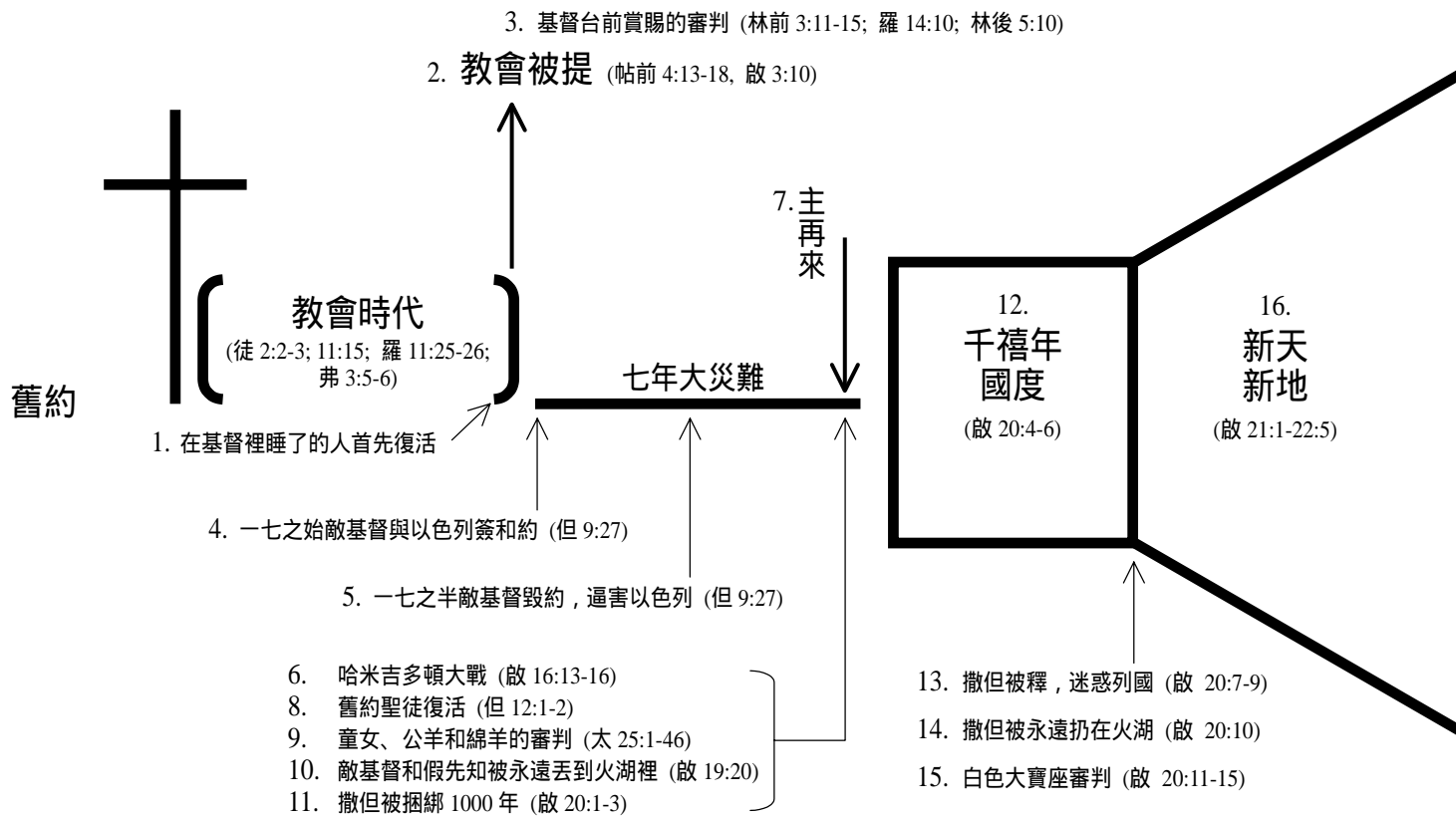
1. 神要亞伯拉罕往他所指示的地去 (創 12:1; 參來 11:8)。
2. 羅得離開亞伯拉罕後，神應許他所能看到東西南北的地都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 (創 13:14-15)。
3. 神應許將這地賜給亞伯拉罕為業，並準備和他立約 (創 15:7)。
4.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清楚講明所要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這塊地的範圍：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創 15:18-21)。
5. 神與亞伯拉罕堅定所立的約時，重申要把他那時所居住的地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並且講明這是迦南全地 (創 17:8)。

這塊地是實實在在的一塊地，並不是一個象徵的思想。這個了解非常重要。當我們接納這是一塊實在的地時，我們是按字面本身的意思和用法來解釋聖經。

B. 後裔 (Seed)

神若要從亞伯拉罕興起一個國度，便必需首先從他興起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不能沒有人民。神應許亞伯拉罕他後裔要好像天上的星和地上的沙那樣多。

1. 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 (創 12:2)。
2. 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好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創 13:16)。
3. 從亞伯拉罕本身生的才能算是他的後裔 (創 15:4)。
4. 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好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創 15:5)。
5.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應許地 (創 15:18)。
6. 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極其繁多，國度要從他而出，君王要從他而立 (創 17:6)。亞伯拉罕的後裔要作王 (參太 1:1-17)。
7. 神與亞伯拉罕世世代代的後裔立約，要作他們的神 (創 17:8)。



度量衡對照表-舊約時代

重量* (每單位計)

他連得 <i>talent</i>	(60 彌拿)	34 公斤(kg)
彌拿 <i>mina</i>	(50 舍客勒)	0.6 公斤
舍客勒 <i>shekel</i>	(2 比加)	11.5 克(g)
比加 <i>beka</i>	(10 季拉)	5.5 克
季拉 <i>gerah</i>		0.6 克

大約比例 (每單位計)

他連得	1				
彌拿	60	1			
舍客勒	3000	50	1		
比加	6000	100	2	1	
季拉	60000	1000	20	10	

* 當時亦以此作為幣制

註：一平 Pim 等於 2/3 舍客勒，參 NIV/NKJ 撒下 13:21

長度 (每單位計)

竿 <i>qaneh</i>	(6 肘)	267 公分(cm)
肘 <i>ammah</i>	(2 虎口)	44.5 公分
虎口 <i>zereth</i>	(3 掌)	22.3 公分
掌 <i>tophach</i>	(4 指)	7.4 公分
指 <i>etsba</i>		1.85 公分

大約比例 (每單位計)

竿	1				
肘	6	1			
虎口	12	2	1		
掌	36	6	3	1	
指	144	24	12	4	

固體容量 (每單位計)

賀梅珥 <i>homer</i>	(2 利特克)	220 公升(liter)
歌珥/柯珥 <i>cor</i>	(2 利特克)	220 公升
利特克 <i>letheh</i>	(5 伊法)	110 公升
伊法 <i>ephah</i>	(3 細亞)	22 公升
細亞 <i>seah</i>	(6 升)	7.3 公升
俄梅珥 <i>omer</i>	(2 升)	2.4 公升
升 <i>kab</i>		1.2 公升

大約比例 (每單位計)

賀梅珥/歌珥	1				
利特克	2	1			
伊法	10	5	1		
細亞	30	15	3	1	
俄梅珥	90	45	9	3	1
升	180	90	18	6	2

液體容量 (每單位計)

賀梅珥 <i>homer</i>	(10 罷特)	220 公升 (liter)
罷特 <i>bath</i>	(6 欣)	22 公升
欣 <i>hin</i>	(12 羅革)	3.6 公升
羅革 <i>log</i>		0.3 公升

大約比例 (每單位計)

賀梅珥	1			
罷特	10	1		
欣	60	6	1	
羅革	720	72	12	

度量衡對照表-新約時代

重量 (每單位計)

他連得 <i>talaton</i> (猶太制)	34 公斤(kg)
斤 <i>litra</i> (羅馬磅)	0.34 公斤

長度 (每單位計)

里 <i>milion</i>	1478 公尺 (m)
<i>stadion</i> *	185 公尺
丈 <i>orguia</i>	185 公分 (cm)
肘 <i>pechys</i>	45 公分
安息日路程 Sabbath Day's Journey	1000 公尺

*在合本中，*stadion* 已轉換為「里」的長度，參 NIV/NASB 路 24:13；約 6:19；11:8；啟 14:20；21:16

固體容量 (每單位計)

石 <i>koros</i>	350 公升 (liter)
斗 <i>saton</i> = 細亞	7.3 公升
升 <i>choenix</i>	1.1 公升

液體容量 (每單位計)

桶 <i>metretes</i>	39 公升 (liter)
羹 <i>batos</i> = 罷特	22 公升

希臘錢幣

<i>lepton</i> (小銅幣)	小錢*	$\frac{1}{128}$ 天工資	可 12:42
<i>drachma</i> (銀幣)	一塊錢*	一天工資	路 15:8
<i>didrachmon</i> (雙銀幣)	丁稅*	二天工資	太 17:24
<i>stater</i> (四銀幣)	一塊錢*	四天工資	太 17:27
<i>mina</i> (彌拿)	一錠銀*	一百天工資	路 19:13

羅馬錢幣

<i>denarius</i> (銀幣)	銀錢*	一天工資	太 22:19
<i>assarius</i> (銅幣)	一分銀*	$\frac{1}{16}$ 天工資	太 10:29
<i>kodrantes</i> (銅幣)	一文錢*	$\frac{1}{64}$ 天工資	太 5:26

*和合本譯法

註：以上圖表是根據目前所能收集的資料編成，只能提供大概的長度及數量。

三畫

叉 chā ㄔㄚ [插] 粵 tsa¹[差] 經文：代上 28:17
 刃 rēn ㄖㄣˊ [認] 粵 jɪn⁶[孕] 經文：來 4:12
 巳 sì ㄙㄩˋ [四] 粵 zi⁶[字] 經文：太 20:3

四畫

厄 è ㄜˋ [額] 粵 ak⁷[握] 經文：約 19:13
 不 1. nie ㄋㄟˋ [聶] 粵 jit⁹[熱] 經文：但 4:15
 2. dùn ㄉㄨㄣˋ [頓] 粵 dan²[薑] 經文：賽 44:19
 仆 pu ㄆㄨ [鋪] 粵 puk⁷[撲] 經文：民 24:4

五畫

卯 mǎo ㄇㄠˇ [昴] 粵 mau⁵[牡] 經文：出 26:19
 凸 tú ㄊㄨˊ [圖] 粵 dɪt⁹[突] 經文：詩 73:7
 凹 āo ㄠ [拗] 粵 nap⁷[粒] 經文：利 14:37
 叨 tāo ㄊㄠ [滔] 粵 tou¹[滔] 經文：詩 94:4
 刁 diāo ㄉㄠ [刁] 粵 diu¹[刁] 經文：創 8:11
 叱 chì ㄔㄧˋ [斥] 粵 tsik⁷[斥] 經文：得 2:16
 汜 fàn ㄈㄢˋ [販] 粵 fan³[販] 經文：創 6:17
 甩 shuǎi ㄕㄨㄞˇ [帥上聲] 粵 iɪt⁷[拉吉切] 經文：撒下 17:40
 矢 shǐ ㄕㄩˇ [史] 粵 tsɪ²[始] 經文：伯 31:22

六畫

亥 hài ㄏㄞˋ [害] 粵 hɛ⁶[害] 經文：代下 17:7
 互 gù ㄍㄨˋ [根去聲] 粵 gɪt²[梗] 經文：詩 25:6
 圭 guī ㄍㄨㄟ [規] 粵 gwɪ¹[龜] 經文：創 49:10
 夙 sù ㄙㄨˋ [素] 粵 suk⁷[宿] 經文：代下 11:7
 戌 shù ㄕㄨˋ [庶] 粵 sy³[庶] 經文：賽 23:13
 扛 kāng ㄎㄤ [康陽平] 粵 kɪŋ¹[卡康切] 經文：出 12:34
 汙 wū ㄨ [污] 粵 tsa³[盆] 經文：書 15:2
 汛 xùn ㄒㄨㄣˋ [訊] 粵 scen³[信] 經文：路 10:13
 牝 pìn ㄆㄧㄣˋ [聘] 粵 pen⁵[爬引切] 經文：創 30:38
 玎 dīng ㄉㄧㄥ [丁] 粵 diŋ¹[丁] 經文：賽 3:16
 肋 lè ㄌㄜˋ [勒] 粵 lɪk⁹[勒] 經文：創 2:21
 臼 jiù ㄐㄩˋ [舅] 粵 kɪu⁵[舅] 經文：民 11:8
 艮 gèn ㄍㄣˋ [根去聲] 粵 gɪn³[靳] 經文：撒下 6:6

七畫

匣 xiá ㄒㄧㄚˊ [俠] 粵 hap⁹[峽] 經文：撒下 6:8
 伺 cì ㄘˋ [賜] 粵 si⁶[士] 經文：約 12:2
 劬 qú ㄑㄩˊ [渠] 粵 kœy⁴[渠] 經文：伯 15:20
 庇 bì ㄅㄧˋ [閉] 粵 bei³[秘] 經文：詩 121:5
 甸 piàn ㄆㄧㄢˋ [烹] 粵 pin¹[兵] 經文：詩 46:3

呐 nà ㄋㄚˋ [納] 粵 nap⁹[納] 經文：代下 13:15
 囫 hú ㄏㄨˊ [忽] 粵 fat⁷[忽] 經文：箴 1:12
 坎 kǎn ㄎㄢˇ [砍] 粵 hɪm²[砍] 經文：王上 6:6
 坍 tān ㄊㄢ [攤] 粵 tan¹[灘] 經文：賽 30:13
 岔 chà ㄔㄚˋ [詫] 粵 tsa³[詫] 經文：詩 29:7
 忒 tè ㄊㄜˋ [特] 粵 tik⁷[剔] 經文：創 41:45
 牡 mù ㄇㄨˋ [畝] 粵 mau⁵[卯] 經文：創 30:38
 杈 chā ㄔㄚ [叉] 粵 tsa¹[叉] 經文：出 25:32
 杠 gàng ㄍㄤ [港去聲] 粵 gɪŋ¹[降] 經文：出 25:13
 汲 jí ㄐㄧˊ [級] 粵 kɪp⁷[級] 經文：王上 15:13
 沌 dùn ㄉㄨㄣˋ [頓] 粵 den⁶[頓] 經文：創 1:2
 灶 zào ㄗㄠˋ [造] 粵 dzou³[租奧去] 經文：出 8:3
 忤 wǔ ㄨˇ [午] 粵 ŋ⁵[午] 經文：耶 5:23
 忻 xīn ㄒㄩㄣ [新] 粵 jɪn¹[因] 經文：書 15:32
 肘 zhǒu ㄓㄡˇ [帚] 粵 dzau²[爪] 經文：創 6:15
 邑 yì ㄧˋ [益] 粵 jɪp⁷[泣] 經文：太 10:23
 酉 yǒu ㄩˇ [有] 粵 jɪu⁵[有] 經文：太 20:6

八畫

佯 yáng ㄧㄤˊ [羊] 粵 jœŋ¹[羊] 經文：提後 3:8
 刮 guā ㄍㄨㄚ [颯] 粵 gwat⁸[颯] 經文：利 14:41
 咆 páo ㄆㄠ [庖] 粵 pau⁴[庖] 經文：賽 5:29
 哂 shǐ ㄕㄩ [匝] 粵 dzap⁸[眨] 經文：申 32:13
 帑 tǎng ㄊㄤ [倘] 粵 tɪŋ¹[倘] 經文：斯 3:9
 戾 lì ㄌㄧˋ [力] 粵 lœy⁶[淚] 經文：箴 15:1
 杵 chǔ ㄔㄨˇ [楚] 粵 tsy⁵[柱] 經文：箴 27:22
 孟 yú ㄩˊ [余] 粵 jy⁴[余] 經文：民 7:14
 穹 qióng ㄑㄩㄥ [窮] 粵 kuŋ¹[窮] 經文：詩 19:1
 芟 shān ㄕㄢ [山] 粵 sam¹[衫] 經文：結 17:9
 祀 sì ㄙˋ [似] 粵 dzi⁶[寺] 經文：太 9:13
 秉 bǐng ㄅㄧㄥˇ [丙] 粵 biŋ⁷[丙] 經文：得 1:1
 軋 yàn ㄩㄢˋ [訝] 粵 at⁸[壓] 經文：利 2:14

九畫

勅 chì ㄔㄧˋ [斥] 粵 tsik⁷[斥] 經文：徒 19:13
 匄 gě ㄍㄟ [轟] 粵 gwɪŋ¹[轟] 經文：賽 5:30
 咳 kāi ㄎㄞ [孩陰平] 粵 hai¹[措] 經文：可 15:29
 眺 táo ㄊㄠ [逃] 粵 tou⁴[逃] 經文：太 2:18
 圍 wéi ㄨㄟ [右] 粵 jɪu⁶[右] 經文：傳 2:5
 垣 yuán ㄩㄢˊ [援] 粵 wun⁴[援] 經文：詩 18:29